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忠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陈述事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取消监事会与监事，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修订、新增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